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自願公佈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自願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針對關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通科」)生產的阿膠被消費者質疑成分並送檢的相關媒體報導進行的說明和澄清。

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深圳市市場稽查局對同仁堂通科生產的食用阿膠開展了調查抽樣，共抽檢四個批次的樣品，並分別委託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深圳市藥品檢驗研究院、及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三家國內權威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與深圳市藥品檢驗研究院採用《中國藥典》2015年版一部收載之阿膠鑒別方法進行檢驗，結果為符合規定，證明四批樣品為阿膠；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檢驗補充檢驗方法和檢驗項目批准件》2012001進行檢驗，四批樣品均為未檢出牛皮源成分。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按照《SN/T2051-2008 食品、化妝品和飼料中牛羊豬源性成分檢測方法即時 PCR 法》(該法用於生鮮樣品)進行檢驗，四批樣品均為未檢出牛、豬源性成分；按《SN/T3730.4-2013 食品及飼料中常見畜類品種的鑒定方法第四部分：驢成分檢測即時螢光 PCR 法》(該法用於生鮮樣品)進行檢驗，四批樣品均為未檢出驢源性成分。

前述檢驗檢測結果表明本公司之食用阿膠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要求，未摻雜豬、牛等雜皮。同時，深圳市市場稽查局根據上述三家權威機構的檢測結果，將此前對該事項的立案予以銷案處理。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所生產之阿膠(含藥用阿膠及食用阿膠)，均嚴格按照《中國藥典》的規定進行生產，不存在質量問題。本公司將繼續遵循「炮製雖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雖貴必不敢減物力」的古訓，為廣大消費者生產質量可靠的放心產品。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